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不罚决〔2024〕0002号

当事人：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208691D 地址：北市区七一东路27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臧永兴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对你（单位）你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3月13日，监督帮扶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企业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DA026装有一台在线监测系统已于2023年12月8日完成验收。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的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烟气湿度检测模块，工况机上仅测湿基值湿度值，无干湿基转换公式。经与设备厂商沟通，设备无干湿基转换功能，直接将湿基实测值上传至国发平台，运维人员反馈为在线设备与数采仪设备协议不通。综上，在线设备未按照要求进行干湿基转换。该单位未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生产（排污）现场录像、照片；重点排污名单；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和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11%-20%）裁定为：1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及时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32000 = (11\% + 5\% + 0\% + 0\% + 0\%) \times 200000$ 的规定，罚款叁万贰仟元整。

2024年4月17日对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单位于2024年4月18日提出了听证申请。当事人陈述申辩1：对此次行为该公司无主观违规意图。2：发现问题进行了积极改正。3：虽未进行干湿转换但所排放的污染物不超标。望免于处罚。我局于2024年5月9日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组织召开了听证会议。

鉴于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无主观违规意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 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6月 17日